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## （問題編號：2445）

總目：
（49）食物環境衞生署
分目：
（－）沒有指定
綱領：
（2）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

## 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（劉利群）

## 局長：

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## 問題：

關於食環署及屋宇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（下稱「滲水辦」），請告知本會：
（一）滲水辦新成立香港區聯合辦公室，接獲多少宗滲水求助個案；每宗個案跟進方式為何；每宗個案處理時間為何；與未成立專責辦公室前比較，處理個案時間有何變化？
（二）新財政年度，滲水辦將預留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處理滲水求助個案（按區份列出）；
（三）當局會否在九龍區設立聯合辦公室，專責處理東九龍及西九龍案件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？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？成立時間表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6）

## 答覆：

（一）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負責處理樓宇滲水舉報個案。在接獲滲水舉報後，食環署人員負責第一及第二階段調查，即確定有滲水情況，滲水位置澋度監察，在排水管進行色水測試，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基本調查。如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，便須由屋宇署委聘外判顧問進行第三階段調查，包括進行滲水位置濕度監察，地台蓄水測試，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，以查證滲水源頭。聯辦處亦已在合適個案應用新技術，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及微波斷層掃描，以縮短第三階段調查所需時間，以及提高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。如在

調查中確定滲水源頭構成衞生妨擾，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，有關部門會分別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，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123章）或《水務設施條例》（第102章）所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個案。

香港區聯合辦公室自2020年1月初開始投入服務，截至2020年2月 29 日共接獲 1113 宗滲水舉報。香港區聯合辦公室成立的時間尚短，現階段就處理個案所需時間與未成立前的數據作比較屬言之尚早。隨着屋宇署和食環署人員在聯合辦公室一同工作，同事在處理個案時能加強溝通，以及縮短文件傳遞時間，有助提升工作的效率。
（二）在2020－21年度，聯辦處在處理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如下：

| 食環署 |  |
| :--- | :---: |
|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| 241 名 |
|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| 1.46 億元 |
| 屋宇署 | 82 名 |
|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| 6,350 萬元 |
|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| 4,250 萬元 |
| 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 |  |

聯辦處沒有備存按個別分區的分項資料。
（三）聯辦處已落實於九龍灣設立聯合辦公室，專責處理九龍各區的樓宇滲水舉報個案。聯辦處正進行該聯合辦公室的籌備工作，預計在 2020年年中投入服務。在2020－21年度，食環署在該聯合辦公室預算人手編制為 88 人，預算開支則為4，970萬元。

